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08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008072_Attach01.docx、1080008072_Attach02.docx、1080008072_Attach03.docx)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7學年度「桃園市素養導向教學公開課博覽會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本局107年10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70091289號函續辦。
-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計8萬元整，款由本局108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7學年度本市推動精進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項下支應6萬9,300元整；另1萬70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29)項下支應，請學校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SEC 教務108/02/12 09:54



1080000931

有附件

- 三、本案活動期間，請准予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參加人員依實際出席覈實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 四、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嘉獎各1次4名，獎狀1紙4名，以慰辛勞。
- 五、倘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入市庫，同意學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
- 六、請於文到1週內，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款」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計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一)、獎勵建議表(附件二)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正本：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副本：

